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號

聲請人 黃詩原
代理人 劉嘉怡律師
相對人 黃芯烱
特別代理人 張嘉紋心理師
相對人 黃蒼驊
特別代理人 賴鴻齊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三八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家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8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等影本及同意書、印鑑證明等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